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

(2000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编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SHUI SHOU JI BEN FA G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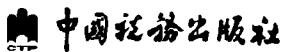


中國稅務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

(2000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8.4

ISBN 7-80117-201-9

I . 中… II . 国… III . 税法 - 中国 - 汇编 IV . D9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751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2000 年版）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 编

责任编辑：刘淑民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电话：(010) 63182980 (发行处)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13

字 数：337800 字

版 次：1998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修定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7-201-9/F·161

定 价：3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出 版 说 明

一、本书汇编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至 2000 年 1 月 1 日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税收基本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了便于使用,在编辑时对某些修正之处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或注释。

二、本书汇编的法规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稅类,资源、财产稅类,目的、行为稅类,农业稅类,征收管理类和附录等七个部分。教育費附加不是稅收,但是由税务部门按国家规定负责组织征收的,故有关法规也收入本书。

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稅制的不断完善,一些稅收法规也会相应调整,故稅法执行中各种問題的处理均应以现行法规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1 月 1 日

目 录

一、流转税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
第38号发布
-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16)
1993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
151号发布
-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2)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
154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5)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5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0)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39号
发布
-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36)
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
153号发布
-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49)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
156号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54)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8)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		
第40号发布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66)
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		
149号发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76)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78)
1994年2月22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94]10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81)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第一次修订，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6号发布		
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89)
1994年5月1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文件(94)税委会4号发布		

二、所得税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92)
------------------	-------	------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7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6)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文件 (94) 财法字第 3 号发布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109)
199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字 [1994] 00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13)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120)
199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6)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52)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61)
1999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2 号发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 的通知 (163)

1994年5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字
[1994] 020号发布

三、资源、财产税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66)
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9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9)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
第43号发布
-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204)
1994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4〕
015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07)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号发布
-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10)
1988年10月24日国家税务局文件(88)国税地字
第015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14)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90号发布
-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16)
1986年9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文件(86)财税
地字第008号发布
-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221)
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件政财字
第133号公布

四、目的、行为税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24)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5〕19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26)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7〕27号发布
 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 (229)
 1987年6月25日财政部文件(87)财农字第20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233)
 199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58)
 199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局文件国税发〔1991〕113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62)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65)
 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5〕6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271)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90号发布
 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74)
 1986年9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文件(86)财税字第008号发布
-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277)
 1951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

政秘字第 714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81)

1988 年 8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86)

1988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文件 (88) 财税字

第 255 号发布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92)

198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税务局文件 (88) 国税

地字第 02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296)

1997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4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299)

1997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

[1997] 52 号发布

屠宰税暂行条例..... (303)

1950 年 12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令

政财字第 398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305)

1988 年 9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 号发布

五、农业税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307)

1958 年 6 月 3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313)

- 1994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3 号发布
- 财政部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具体事项的通知 (317)
- 1994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文件 (94) 财农税字
第 7 号发布
- ## 六、征收管理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21)
-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199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
犯罪的补充规定 (334)
-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36)
- 1993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3 号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
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 (350)
- 1993 年 1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
117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54)
- 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函〔1993〕174 号文件批准，
同年 1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61)
- 199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

157 号发布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372)

1993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

150 号发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78)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 (381)

1999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9〕

117 号发布

七、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9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年

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398)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50号发布，

1990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号

修改发布

通注 (400)

一、流转税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

1. 粮食^①、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②、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③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④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⑤。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⑥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 10% ●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

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购进固定资产；
- (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六)非正常损失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①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6%^②。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③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古旧图书；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七)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八)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 (二)销售免税货物的;
 -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